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0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吳國精

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

上 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

李昕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請
求解任董事職務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